

合同编号：_____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东莞市广盈服务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承租人（乙方）：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东莞市广盈服务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淼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南城路 2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哲 1857540321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投资人：。。

营业执照：。。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聚福路 4 号，租赁面积为 1,826.63 m² 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物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租赁物是钢混结构物业，外墙为涂料瓷片，室内装修大致为：内墙及天花为部分刷白、部分刷乳胶漆，整体维护状况较好。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物所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并承担其费用；若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灭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租赁物的权属情况为该物业土地证号为土地证、房产证两证均无，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已通过实地勘查、甲方信息披露以及向国资、国土、城建等部门核实，全面了解本合同项下物业的物理现状、法律现状及历史背景，乙方对此事实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表示认可，并确认愿意按现状承租物业。

乙方承诺：谨遵诚实信用原则，对本租赁合同效力不持任何异议，乙方保证不以合同效力问题为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以此要求甲方赔偿、补偿损失。乙方确认本条款为不可撤销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效力问题而失效。（乙方签名并盖章确认知悉前述内容：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5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物业交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租赁期含 3 个月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免租期内乙方免交租金，但仍须承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

交付方式及标准：甲方将该租赁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对该租赁物的交付标准无异议。乙方无故迟延接收租赁物的，视为租赁物已经于上述租赁期限开始当日交付完毕。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

3.1 租赁物的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每 3 年递增 5%，即第 1-3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不含税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第 4-5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不含税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以上税率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则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将当月租金支付给甲方，首月租金于合同签署之日支付。甲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东莞市广盈服务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账 号：0800101900100013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营业部

3.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要缴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及水电押金____元（大写：____元）。租赁保证金和水、电押金在租赁合同期满，并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如约撤场退还租赁物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时无息退回。

3.3 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有任何违约、需甲方代为赔偿及拖欠费用的情况，甲方有权在上述租赁保证金和水、电押金内进行抵扣，抵扣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和水电押金。乙方逾期交纳租赁保证金、水电押金或被甲方扣除后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剩余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四条 租赁物使用与改造

4.1 本租赁物的出租用途为工业，乙方应按约定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如乙方需转变用途，须提前和甲方沟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其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租赁期内，乙方应安全、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不得故意或过失损坏租赁物，不得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其他管制物，不得给甲方及邻近片区造成重大困扰；对于乙方正常、合理的使用租赁物，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物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4.3 乙方因办公、经营活动及其他使用租赁物行为，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或非财产性损失等，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4.4 租赁期间，消防、排水、排污等设施的维护及相关风险的排查、安全的防范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执行《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甲方或者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或者消防部门做好安全、消防巡查工作。乙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按要求及时整改达到合格标准，尽到使用人安全保障义务，确保安全经营。

4.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装修或拆改租赁物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物其他结构，如需重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窗户和防盗门等）或变更原有结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需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需确保租赁物装修改造后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须依法报建、

通过消防验收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租赁期满，乙方拆除乙方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建筑物原有结构。

4.6 乙方依法经营，要进行工商税务登记，需执行有关劳动、社保部门的规定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国家规定之劳动福利费用及其他规定行政费用。

4.7 乙方承诺在承租物业期间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40 万元用于对物业的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栋补漏、楼顶更换铁皮瓦、电梯作业等。

针对电梯加装工程，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在施工前，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建筑主体结构进行专项安全评估，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及标准化施工图纸；该评估报告及施工图纸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后续工作。

(2) 选聘持有对应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电梯加装施工，并严格按照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申报、安装、检测全流程手续，确保施工合法合规。

电梯交付时，乙方须同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和使用登记证；验收流程包括乙方自检、申请监督检验及办理使用登记证，最终验收标准以取得该登记证为准。

4.8 若乙方未按第 4.7 条第 (1) (2) 项要求完成结构评估、施工资质审核或申报手续，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逾期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8.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保证金、支付违约金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租赁物并终止合同的权利等）的前提下，在租赁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甲方可进行催告，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按期支付款项时，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可切断租赁物水、电供应或其他服务或采取合法的措施、行动。

5.2 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使用状况,以及乙方的经营情况,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5.3 甲方有如下之责任豁免权:

5.3.1 乙方同意:因乙方及其客人、使用人、工人、雇佣或乙方准予逗留在该租赁物任何部分的人士的行为,不论故意或疏忽而引致的追究任何行为或责任的所有行动、诉讼、要求、费用、债务、索赔等,甲方将可完全免责。如因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如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或处理上述索赔事宜而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5.3.2 甲方向该租赁物提供的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防盗系统(如有),将不构成甲方有义务负责该租赁物范围内的保安、保管工作,乙方任何时候都应自行对租赁物范围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负责。

5.3.3 甲方如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放弃追究部分违约责任将不会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补充合同、承诺、限制或规定对目前或日后的其他责任追究的违约继续生效。

5.3.4 合同期届满或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的装修费用甲方免于赔偿或补偿。租赁物内所有装修及水电等设施保留原状,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如乙方私自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乙方未按期恢复原状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或者因乙方私自拆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合法、合理、合约使用该租赁物,进行正常的工作和经营活动,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及本地区有关规定。保证租赁物使用无噪声、无污染,符合租赁物所在地及国家的环保、消防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自觉加强租赁物消防、环保、安保等经营措施,并对消防和其他一切事故的发生承担管理者、使用者责任。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 按时支付保证金、租金和各项费用, 甲方所收取的租金均为含税。租赁期间涉及租赁物的水费、电费、垃圾费、治安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转租租赁物, 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第三方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供甲方审核; 2. 乙方与第三方的转租合同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租期; 3. 乙方对第三方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转租期间, 第三方应配合甲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保障甲方不因发生在该租赁物范围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及权利纠纷的赔偿而蒙受损失, 因乙方经营所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的租赁用途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时, 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并提供相应合法文件复印件。

6.6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及按实际租赁天数 (实际租赁天数应算至乙方结清相关费用, 并清场撤离, 将符合双方约定状态的租赁物移交回甲方之日止) 结算租金。乙方应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搬离租赁物。

6.7 乙方同意, 合同期限届满或者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搭建的建筑物或其他构造物及装修, 甲方有权选择无偿归甲方所有, 或选择由乙方拆除, 恢复原状。

6.8 乙方须负责租赁物所有设施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属于乙方内部装修及其自行增加的, 以及属于甲方但由乙方专用的设施设备) 的清洁、维护和日常保养和修缮, 使其处于安全及良好的运作状况。

6.9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发生事故的, 乙方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 立即向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并跟甲方通报。

6.10 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管理并支付相应报酬。合同期内, 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解决。乙

方未及时履行其对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义务，导致甲方代为承担责任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11 乙方应购买相应足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受益人为乙方。如租赁物本身或者租赁物内发生任何事件导致甲方或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先由乙方购买的前述保险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如乙方未购买保险的，由此引起的赔偿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12 乙方已实地查验并知悉租赁物现状，自愿承担相关使用风险。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因租赁物存在前述现状情形导致的任何风险，仍同意受本合同约束向甲方支付租金、承担违约责任。对本次租赁行为及各方租赁合同效力不持任何异议。乙方声明本条约定为各方特别约定，不因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而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返还

7.1 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因其他原因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终止或期满之日起5日内结清与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各项费用，完成清场、复原及交还手续，同时完成自有财物迁离。

7.2 超过期限乙方不履行归还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的一切财产或其他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并有权任意处置有关财产及其他物品，收回费用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放弃通过司法程序等任何方式进行抗辩。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合同期满或终止或解除前日均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

7.3 收回费用及处置费用难以计算的，按【三个月租金】元核定。

7.4 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收回费用及处置费用、占有使用费等乙方应付的全部费用，并没收剩余的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部分，乙方应予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承租方交付该租赁物而需承担的违约金等。

7.5 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保证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水电气设施等完好无损，不得有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甲方有权组织验收，

对不符合返还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复或赔偿,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友好履行本合同所列事项,双方若有一方违反上述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退还保证金和押金、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8.2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乙方按应付而未付费用为基数以每日【0.06】%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一个月或逾期支付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累计达1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前述标准的【0.06】%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8.3 乙方有违反第四条、第六条任一情形的,除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处理方式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剩余未履行租赁期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或者没收保证金及押金。上述违约金或没收的保证金和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8.4 本合同约定的因行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检验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5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息损失等,以及因行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如租赁物因政府征收或征用、城市更新、企业改制重整、甲方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需要乙方交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乙方。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第七条约定交还租赁物,甲方应无息退回多余租金及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和押金。如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强制清退,甲方因清退乙方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从延期交还租赁物之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租赁物被征收或征用、城市更新或其他改造行为等所产生的第三方支付补偿、赔偿、奖励等收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如无明确规定的归甲方所有；其中乙方可获取的包括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自建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的拆迁补偿费、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费等，乙方可获得的补偿赔偿金额以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格为限。

9.2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9.3 本合同第一条、第九条作为独立生效条款，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条款效力。

9.4 合同无效时的清理结算。本结算条款具有独立性，其效力不受本合同其他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影响。即使本合同整体被认定为无效，本结算条款仍然有效。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发起诉讼，且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时，乙方同意保证金作为未履行合同完毕的租金预先补偿损失、承担免租期所有的占有使用费损失、占有使用费差价损失（如甲方能够证明后续新的承租人承租对价高于原合同租金标准所产生的损失）并参照本协议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须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业投入不少于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配备，以及天面防水的改造与翻新等工程项目。改造内容、标准及预算须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改造工程，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报建等手续。在改造完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书、验收报告等，以供甲方验收确认。如乙方未按约定投入足额改造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上述装修升级工程，或未能提交相关资料供甲方验收确认，或经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完成整改的，逾期一日，应按上述约定的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

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8.4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所载通讯地址和联系人手机号码、微信（如有）、电子邮箱（如有），均作为双方有效送达方式及仲裁、司法送达方式。其中双方往来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寄送文件至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并注明联系手机，收件方相关人员在签收单签字/盖章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快递未正常签收或退回的，自交寄满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位于东莞市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行权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适用）或捺印（自然人适用）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的标题只作方便检索使用，对于合同条款不具有解释或限定的作用。

11.5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一经签署，即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于东莞市【 】街道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为规范东莞市常盈工贸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加强双方的廉洁合作，我司与合作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在合作期内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我司与合作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二）我司与合作方在采购/合作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合作单位，自觉遵守法规和贵行有关规定，保证价格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

（三）我司与合作方对于项目的采购/合作内容或其他信息，均有责任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第二条 合作方权利义务

（一）合作方杜绝向我司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我司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我司相关人员报销应由我司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我司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为我司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为我司相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我司相关人员提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 合作方严格按合同履行, 为我司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 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我司采购合同。

(三) 合作方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如有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 自愿接受我司以下方式处理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1. 取消合作方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2. 解除或中止双方合作关系;
3. 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4. 赔偿一切给我司造成的间接和直接损失;
5.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我司接受合作方实名或匿名投诉, 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电话如下:

座机: 0769-22330850

来信举报邮寄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南城路 2 号

本廉洁合作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在双方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由我司、合作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盖章) :

承租方 (盖章) :

代表签字:

责任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东莞市广盈服务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与。。。。

（以下简称“承租方”）签订本责任书。承租方就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聚福路4号物业保证履行和严格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觉接受和服从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监督和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负责租赁物的消防安全工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逃生窗口、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等均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具有事故应急能力和应急逃生条件。

三、切实维护租赁物内的消防设施，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定期保养；凡改动或增加消防设施的，须报出租方、相关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未经出租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的，不得擅自改动。

四、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定期组织安全

生产检查，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隐患。自觉接受出租方及其上级单位的监管及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坚决执行商、住分离，保证不在办公场所内住宿和煮食。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栋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六、保证不在租赁物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七、加强租赁物内逗留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因承租方及其客人、使用人、工人、雇佣或承租方准予逗留在该租赁物任何部分的人士的行为，不论故意或疏忽引致的任何责任或追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要求、费用、债务、索赔等，与出租方无关，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如因此引起出租方的任何损失，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进行全额追偿。

八、出租方向该租赁物提供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防盗系统(如有)，不构成出租方有义务负责该租赁物范围内的安保、保管工作，承租方任何时候都应自行对租赁物范围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负责。

九、加强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拟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并加强应急救援专职队伍建设，承担安全防火义务。

十、规范使用电、燃气设施。遵守安全用电规定，不得

擅自拉接电线或使用活动插座用电，不超负荷用电、不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用电设施、配件；不使用直排水热水器；电动车不违规充电。

十一、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十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三、不乱堆积杂物，保持环境整洁，做好周围环境卫生清洁和清理工作。

十四、租赁期间，承租方应自行负责附属面积的日常维护和安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若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十五、如承租方将物业转租或分租的（转租或分租必须符合双方《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除应遵守上述条款的约定外，还应严格按如下约定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1.承租方如将物业进行转租或分租给其他次承租人的时候必须与次承租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不管在何种情况下，承租方均不得将物业转租或分租给从事强腐蚀性、易燃易爆等危险性工作的次承租人。

3.向次承租人传达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出租方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规定，督促次承租人做好安全生产、排除安

全隐患、进行安全整改。

4.保证次承租人不在承租场所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5.定期组织对物业进行全面检查和隐患排查，如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次承租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意见、验收整改结果。

6.督促次承租人制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各类应急预案方案。

7.如发现次承租人存在安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出租方及物业所在地的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报告。

8.出租方或上级部门对次承租人开展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经通知三次或者以上仍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同承租方终止租赁关系，由此产生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以上条款，承租方保证遵守，并承担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不当使用租赁物引致的任何责任、后果；如承租方不配合，不整改安全隐患或有其他违反本责任书义务事宜，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关系，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出租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概由承租方承担。

双方对前述条款已完全阅读并理解，对本责任书所示的责任和后果无异议。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存一份。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代表签字：

责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